**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C-2022003**

**日期：2022年12月**

**招标公告**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对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维修施工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施工单位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1日。

一、建设单位：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

三、项目地点：广州南沙区南沙湿地景区

四、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渔政大楼板房改造项目，包括拆除现有星瓦隔热板、拆除原有窗、新做100厚聚氨酯板隔墙板（双面304不锈钢板）、C30砼地面硬底化20cm厚、Mu10砖砌侧墙、重装原有窗、水电安装、拆除原有破烂天花及重做等等。

五、工期：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

六、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招标文件获取：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上公开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的招标内容为准。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提交如下资料：

2.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4、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供；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供；

2.7、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供；

2.8、《投标申请人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一）；

上述资料由投标单位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提交一份。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如未按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则提交的资料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七、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在有效期内）要求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

6、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8、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和地址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八、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7784.18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壹角捌分）。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包一切税费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按本项目工程招标价结合项目状况、自身实力和市场因素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该项投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九、招标文件领取、投标登记及投标文件递送：

1、招标文件领取：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相关公告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至招标单位释疑。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和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9时30分至2022年12月21日16时00分。

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湿地景区一期工程部。

3、投标文件递送；2022 年12月22日下午14：30前递交至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6评标室。联系人：杨工，电话：13580511234

十、开标安排：

1、开标时间：2022 年12月22日下午14：30。

2、开标地址：广州南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6评标室。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3、联系人：杨工，电话：39081066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1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或无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